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93號

原告 林湘玲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弘昌皮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洲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  
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勞工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